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42號

原告 承洲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湘羽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 萬0,9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1,49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